

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无歧视政策

一、标准

公司尊重所有员工，一视同仁，不因员工的国籍、性别、宗教、残疾情况等非工作能力评判员工，所有员工均应得到平等的待遇。

二、要求

2.1 公司在雇佣员工时，不得以其国籍、种族、宗教信仰、政治主张、残疾、婚姻状况、性别、年龄、性取向或社会阶级的不同而受到歧视。

2.2 公司在考虑薪酬、晋升、退休和/或劳动关系解除等事宜时必须完全依据员工的教育水平、专业资质和工作能力。

2.3 不可干涉员工遵奉国籍、种族、宗教信仰、政治主张、残疾、婚姻状况、年龄、性别取向或社会阶级的信条、规范或要求的权利。

2.4 所有员工同工同酬。

2.5 除地方法律有要求外，公司不得把孕检作为雇佣的条件之一，也不得要求工人做孕检。公司可提供自愿孕检测试，但只能是员工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进行，且每次都必须保留书面记录。

2.6 公司鼓励发展和维持多样化的劳动力，支持女性员工多渠道发展，提高公司女性管理人员占比。

三、沟通与报告

我们鼓励供所有利益相关者监督本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并及时沟通和报告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。我们承诺保护举报者的信息不被泄露，并制止一切可能的报复。

集团检举电子信箱：anti.corruption@huali-group.com